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1	828-48	济宁市金乡县高河街道于柚村有四个电动车厂(金牌电动车、金阳电动车、鑫盛电动车、盛奥电动车)、污水直排万福河内,并排放刺鼻气体,粉尘乱排。	济宁市	大气、水	1.该问题与第十七批2081号问题基本相同。群众反映的四家电动车厂是山东金博电动车有限公司(金牌电动车)、济宁金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金阳电动车)、山东盛奥车业有限公司(盛奥电动车)和金乡县鑫盛涂装有限公司(鑫盛电动车),均位于金乡县高河街道金东产业园。2.山东金博电动车有限公司电泳工艺生产线未建设,不存在生产废水。济宁金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一座,企业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山东盛奥车业有限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一座,企业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2016年9月该企业将车壳电泳业务外协,企业电泳工艺生产线一直处于停用状态,不产生废水。金乡县鑫盛涂装有限公司建有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一座,企业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经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废水外排现象,同时对金东产业园及附近万福河多处水样进行检测,经检测,老万福河金丰线桥(老万福河金东产业园段上游)、老万福河高河桥(老万福河金东产业园段下游)、鑫盛涂装西路沟(金东产业园内)、金阳动力西路沟(金东产业园内)、盛奥车业西路沟(金东产业园内)水样均满足地表水四类水标准。3.四家企业废气来自喷漆工艺,均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旋流除尘塔(水帘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光催化氧化装置、喷淋箱等污染防治设施,废气通过水处理(水帘除尘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等工艺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2016年7月-8月、2017年5月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先后对金博、金阳、盛奥3家企业工业废气进行了检测,2次检测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金乡县鑫盛涂装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经现场(勘察)检查,4家企业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并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未发现有明显异味。4.四家企业涉粉尘排放为打磨工艺,山东金博电动车有限公司建有4座封闭打磨室,每座打磨室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济宁金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建有3座封闭打磨室,每座打磨室粉尘经“水帘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山东盛奥车业有限公司建有7座封闭打磨室,每座打磨室粉尘经“水旋+过滤棉吸附装置+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排入降尘水池;金乡县鑫盛涂装有限公司建有6座封闭打磨室,每座打磨室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处于停产状态。2016年7月-8月、2017年5月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先后对金博、金阳、盛奥3家企业工业废气进行了检测,2次检测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经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粉尘乱排现象,但在车间打磨个别环节,还存在极少打磨颗粒物收集不够完全的情况。	是	责令改正、约谈	1.针对反映的问题,在办理第十七批2081号案件时,金乡县政府已对负有监管职责的高河街道安监办副主任(副科级、分管环保工作)孙某某、高河街道环保所长毕某某以及金乡县鑫盛涂装有限公司赵某某进行了约谈。2.金乡县政府责令高河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企业完善打磨车间颗粒物收集设施;同时,持续加大企业日常监管力度,不定期开展巡查行动,严查企业违规生产行为。	
222	828-49	济宁市观音阁,老北京胡同,24小时播放音乐,油烟扰民。	济宁市	噪声、油烟	老北京胡同位于济邹路与车站路交叉路口向东500米,济邹路北侧,门店名称为姚府胡同,店主为马某某,该饭店使用的烧烤炉具为无烟烧烤炉具,2017年安装使用,因滤芯清理不及时,造成油烟扰民;经营过程中使用音响招揽顾客,音乐播放声音过大,时间过长,影响附近居民。	是	责令改正	1.任城区综合执法局当场收缴其烧烤炉具,并责令其停止音响扰民行为。2.29日下午向当事人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烧烤炉封存,不再使用,音响责令关停,防止油烟污染和噪音扰民。当事人承诺不再使用,按照要求进行经营。3.任城区综合执法局和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将继续加大巡查力度,做好夜间管理工作,杜绝油烟、噪音扰民现象。	
223	828-50	济宁市任城区太白路与火炬路东南有个金鱼缸夜市,夜间露天营业,油烟扰民。邹城市西横河村东北中心街垃圾遍地,臭气熏天。	济宁市	油烟、垃圾、大气	1.信访反映的“金鱼缸夜市”实为“金色大缸烧烤”,位于太白东路南80米,火炬路路东。经查,金色大缸烧烤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存在油烟扰民现象。8月29日,任城区综合执法局向金色大缸烧烤业主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停止油烟扰民行为,停业整改。该店已于8月29日停业,目前正在停业整顿。2.邹城市太平镇西横河村,位于太平镇政府西北约10公里处,村庄现有人口126户436人,村内南北街6条,东西街5条,配备保洁员2名。经查,该村环境卫生整体较好,但是村庄部分路段垃圾有清理不及时现象。在村中心街北首路东有养殖场一处,确有异味。该养殖场户主为姚某某,从事养殖近20年,现有生猪存栏量90头。邹城市太平镇政府已于2017年8月23日向其下达了《畜禽养殖场(户)关停告知书》,目前已处理20头,责令其在11月30日前关停。该养殖户虽已对牲畜粪便进行了隔离覆盖,但因密封不严,有臭味溢出,附近有一处粪池也产生异味。	是	责令改正	8月29日下午,邹城市太平镇组织人员对存有垃圾的路段进行了清理。8月30日上午,组织人员对养殖场牲畜粪便进行了彻底清理,安排抽粪车对粪池进行清运,并用土进行了覆盖。同时,安排保洁员对全村街道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的卫生保洁。	
224	828-51	济宁市任城区华城翠竹园小区对面有夜间施工,噪声扰民。	济宁市	噪声	1.任城区华城翠竹园对过工地位于济邹路东南华城片区,由华瑞园集团进行项目开发,取得了相关建设手续。2.8月29日19时,由任城区综合执法局到该工地巡查,工人正在施工,任城区综合执法局向该工地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停止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以确保附近居民夜间正常休息。工地负责人立即安排工人停止施工。3.8月29日、30日22时,执法人员再次到现场巡查时,该处未见施工现象。	是	责令改正	任城区综合执法局会同观音阁街道办事处现场确定以下整改措施:继续加大对该建设的巡查值守力度,安排执法人员做好夜间管理工作,强化夜间值守,杜绝噪音扰民,营造良好的夜间环境。	
225	828-52	济宁市任城区安居街道胡庄村西有一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	济宁市	噪声	该处建设位于安居街道胡庄村西侧,系胡庄村民胡某某所建。2017年3月15日,安居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任城区安居街道胡庄村村西(老济鱼路西)、济荷铁路线南有大批新砖放置,存在建设苗头。经调查为胡某某准备进行建设民房所用。当事人不能提供合法的建设手续,执法人员现场对其讲明了进行建设所需的相关规划建设手续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办理相关许可后进行施工建设,随后强化了对该处的监控。2017年4月21日,该处均未发现继续施工现象。2017年4月28日,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该处有少量施工人员在对其生锈的钢筋进行上油处理,执法人员当场对其责令停工,再次告知胡某某提供合法合规的建设手续方可开工建设,胡某某口头答应予以配合。2017年5月、6月、7月一直未有动工建设现象。2017年8月28日晚间,胡某某夜间突击抢建了约两米的四周墙体,并产生了施工噪音污染,影响了周边居民的正常休息。	是	责令改正	该建设属于建成区内(建成区内所有建设已冻结),执法人员立即责令当事人停工。2017年8月30日该处建设被予以拆除。	
226	828-54	济宁邹城市太平镇垃圾中转站异味很大。	济宁市	大气	1.邹城市太平镇垃圾中转站位于邹城市太平镇文苑路东首路北,2012年6月启动建设,2013年3月建成投用。该垃圾中转站为垂直式压缩,日处理垃圾15吨,配备专职管理人员1名,垃圾清运保洁车4辆,采取日清的方式,由山东明德物业保洁管理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使用专业清运车辆,将垃圾压缩块运往邹城市环保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该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已外包给山东明德物业保洁管理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2.8月29日,邹城市调查组进行了实地查看,经查,该中转站产生异味原因如下:一是近日多雨,运渣清理不彻底,导致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池内存有垃圾。二是压缩站门外有部分纸箱板等杂物,下雨受潮后散发异味。三是垃圾压缩池内存有渗滤液。	是	责令改正	1.邹城市太平镇政府责令山东明德物业保洁管理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当晚将压缩站外残存的纸箱板等杂物全部清理干净,并喷洒除臭剂。邹城市太平镇将加大对山东明德物业保洁管理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的管理力度,督促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做到中转站垃圾日产日清,确保不产生异味。2.8月30日,山东明德物业保洁管理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安排保洁人员,将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池内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并将垃圾压缩池内存有的少量渗滤液抽取到渗滤液收集池,进行下一步处理。3.邹城市太平镇将新建垃圾渗滤液收集池一处,该工程将于2017年9月29日完工并投入使用。	
227	828-55	济宁邹城市平阳市学校对面有露天烧烤,油烟污染严重。	济宁市	油烟	1.该处露天烧烤名为聚丰烧烤,位于太平镇幸福新城一号路中段,太平镇平阳教育中心对面,店面为邹城市宝信公司开发建设的店铺,属店内经营,该店于2017年6月5日正式营业,并且按环保要求安装了无烟炉具,进入夏季以来,夜间营业时间延长,最晚至凌晨,并有店外设摊现象,无烟炉具有时不能正常使用,排放油烟多,造成油烟扰民现象。2.8月29日,邹城市城管执法局、太平镇政府组织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因天气有雨,业主未正常营业。	是	责令改正、取缔	8月30日,邹城市太平镇综合执法大队向聚丰烧烤业主张某某下达了《责令关停通知书》,责令其自2017年8月30日起停止营业,并对该烧烤炉进行了取缔。目前该烧烤摊点已取缔完毕,下步,邹城市太平镇综合执法大队将加大巡查力度,确保不死灰复燃。	
228	828-56	滨州市惠民县明达油棉有限公司排放刺鼻异味气体,严重污染环境。	滨州市	大气	山东惠民明达油棉有限公司,主营玉米胚芽油加工及销售,其年处理10万吨玉米胚芽油加工项目于2008年8月10日通过县环保局审批。2017年前,该企业周边确实存在较大异味,为浸出车间相关工序产生。2017年初,该企业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异味情况有所改善。2017年7月初,该企业因拆除燃煤锅炉一直停产至今。现场检查时,周边无异味。	是	停产整治	责令该企业在本次无锅炉停产期间对浸出车间异味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升级改造,确保正常生产时进一步减小异味。	
229	828-58	滨州市工业园区滨州安琪酵母有限公司排放刺鼻异味气体,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滨州市	大气	1.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企业产生异味的主要工艺环节有:各发酵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碳和水蒸气,经6根排气筒排放;蒸发浓缩车间不凝气,已建设碱液洗涤塔进行处理;酵母粉产生的废气,企业已经建设光催化+湿式电晕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曝气池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企业已经进行加盖处置。2.滨州工业园区委托第三方于8月28日晚上对该企业厂界进行监测,臭气达标。3.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污水处理站存在一定异味。对此,区环保分局会同滨州工业园区对该企业下达《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滨城环改字【2017】25号)。	是	停产整治	责令企业停产整治,整改不到位不得开工。	
230	828-59	滨州市滨北镇梧桐二路滨州六和隆达饲料有限公司直排废水,刺鼻异味气体,污染环境。	滨州市	水、大气	1.滨州六和隆达农牧有限公司,该企业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并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生产废水主要为屠宰过程中产生的血水及清洗产生的污水,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并安装了废水在线设施,与环保部门联网,在线数据显示达标。2.针对该企业存在的异味问题,区环保分局会同工业园区于2017年3月31日、4月7日分别对该企业下达《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滨城环改字【2017】21号、滨城环改字【2017】27号),企业已被责令停产停业整改。3.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但屠宰车间仍有无组织排放异味。滨州工业园区委托第三方于8月29日晚上对该企业厂界进行监测。经监测臭气浓度超标。区环保分局对其立案处罚(罚款5万元)。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	企业4月份已停产整改,目前针对遗留问题对企业立案调查,依法予以处罚5万元。	
231	828-60	滨州市博兴县山东华韵农化有限公司排放刺鼻异味气体,严重污染环境。	滨州市	大气	1.滨州市博兴县山东华韵农化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为年产50吨叶面肥项目,生产工艺为把安琪酵母糖蜜发酵液、尿素、硫酸钾,食用葡萄糖,搅拌分装成瓶装和桶装叶面肥。该产品有农业部肥料登记证,主要使用于甘蓝、黄瓜、辣椒、番茄等作物。原有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并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2016年4月,博兴县环保局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擅自扩大生产规模行为。县环保局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整改,在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前不得生产,并处80000元行政处罚。截至2017年8月29日现场检查,该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3.经现场核实,该公司的刺鼻气味来源于母液车间储罐内的糖蜜母液散发,母液主要成分为氨基酸、氮磷钾等,现场能闻到一定的刺激性气味。	是	责令改正	对车间内的糖蜜母液及储存装置运出清理,并对车间地面进行填平整改,确保不再产生异味。	
232	828-61	滨州市黄河四路新东方商品砼有限公司排放噪声、粉尘,严重污染环境。	滨州市	大气、噪声	1.7月7日,对该企业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原料输送带部分破损未密封,未按规定使用洗车台等问题。对此区环保分局已经对该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7月15日对该企业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该企业自7月中旬开始停产整改至今。2.8月22日现场检查时,该厂区仍存在硬化未到位、局部路面存在浮尘、物料棚进出口未安装喷淋设施等问题。对此,区环保分局责令该企业继续实施停产整改。截至25日,该企业物料棚进出口喷淋设施已安装到位并正常使用,物料棚破损严重的路面现已进行路面切割,开始进行路面混凝土浇筑。3.针对该企业噪声扰民问题,在区环保分局要求其暂时停产的条件下,8月23日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其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	是	责令改正	督促企业加快问题整改进度。	
233	828-62	滨州市黄河五路西外环,御馨蓝庭房地产项目排放粉尘、噪声,严重污染环境。	滨州市	大气、噪声	御馨蓝庭工程现场存在部分硬化路面破损未及时修复;个别需硬化场地仅采取了防尘网覆盖,未及时进行硬化;主要道路洒水降尘的频率和密度不够等问题。	是	责令改正	一是裸露区域用防尘网覆盖到位;二是完成场地硬化工作;三是增加洒水频次。已整改完成。	